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2020/REC/3/2
29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至9月3日，在线会议和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5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提议

3/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第 XIII/16 和第 14/20 号决定，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自然的特殊关系，

1. 表示注意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¹

2. 又表示注意到共同牵头人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包括共同牵头人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讨论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² 这些结论和建议推进了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 A 节中所述工作；

3. 还表示注意到在非正式在线磋商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³ 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之后提交的意见和信息；⁴

¹ CBD/DSI/AHTEG/2020/1/7。

² 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第五节。

³ <https://www.cbd.int/dsi-gr/forum.shtml>。

⁴ <https://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1-063>。

4. 欢迎共同牵头人关于采取循序渐进办法的建议，并表示注意到通过应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请求开展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活动所生产的以下信息：

(a) 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一所载潜在政策选项清单，又注意到有可能制定更多备选方案，包括混合备选方案；⁵

(b) 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二所载用于评估政策选项的潜在标准清单；⁶

5. 认识到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解决方案除其他外，应包括：

(a) 高效、可行、实用；

(b) 创造的收益高于成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收益；

(c) 有效；

(d) 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用户提供确定性和法律清晰度；

(e) 不阻碍研究和创新；

(f) 对数字访问保持开放；

(g) 不违背国际法律义务；

(h) 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

(i) 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包括他们拥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6. 认识到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收益⁷尤其应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应造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7. 又认识到关于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可能解决方案的模式和方法的各种意见；

8. 确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请执行秘书委托对框架进行独立审查和应用，以利用 CBD/WG2020/3/4/Add.1 号文件附件三中的性能规矩对政策选项作出评估；⁸

9. 请执行秘书向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得到后的初步评估结果；

10. 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潜在政策选项评估，供其参考；

11. 请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根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第 7 段，以区域平衡的方式邀请科学研究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的代表参加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讨论；

⁵ CBD/WG2020/3/4/Add.1。

⁶ 同上。

⁷ 这份列表并不详尽。在缔约方大会拟订决定中列入了一份更长的清单，供以后辩论所用。

⁸ CBD/WG2020/3/INF/8, 第三.C.(b)节。

12. 请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内容，继续开展工作，⁹ 评估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潜在政策方针、选项或模式的影响，并就以下领域提供咨询意见：

(a) 混合办法、选项或模式；

(b) 获得结果后的上文第 8 段所述评估结果；

(c) 根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确定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定义要素；¹⁰

(d) 法律可行性；

(e) 跟踪和追溯及其对潜在政策方针、选项或模式的影响；

(f) 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推动寻找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解决方案时，应考虑的下步办法；

(g)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作用、权利和利益，以及在审议潜在政策方针、选项或模式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

(h) 科学研究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的作用、利益和对它们产生的影响。

13. 请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在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考虑到潜在政策选项的评估结果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措辞大约如下文附件所示，

15. 建议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拟订的任何决定。

⁹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CBD/WG2020/3/5，第 167 页。

¹⁰ 性质、范围或描述的准确陈述。

附件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需要商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范围和[随后的]适当术语，

[忆及如 14/20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一些缔约方已采取国内措施，规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为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部分。[认识到在国内措施中处理数字序列信息所采取的多种办法，]

[又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是遗传资源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和遗传资源之间关联的可追溯性有利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机制的发展，]

[承认数字序列信息与原产国之间的联系，]

[又承认在执行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5.6 时，需要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¹¹ 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和多部门性质，]

[1. 商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由[关于][DNA、RNA、蛋白质、表观遗传修饰、¹²代谢物、[和其他大分子、[衍生物]的[序列和化学结构][注释序列][的信息]构成]]，并认识到相关信息[特别是传统知识]的相关性；]

[1 备选案文 商定考虑到第 9 段中所述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开展的工作，界定数字序列信息的范围；]

[1 备选案文 2 商定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是指描述遗传资源中 DNA 或 RNA 中核苷酸顺序的遗传序列数据；]

[2. 决定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内处理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问题[...]]

3. 认识到需要[及时制定]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以[确保][确保][为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提供便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 [使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惠益，[以期][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2 号建议第 5 段中的要点][确定][并找到]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惠益]的解决方案；

4. [认识到以下可能趋同的关键点，这些关键点可能导致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的基本标准，包括关于共享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

4. 备选案文 1 [[认识到][同意]以下可能趋同的关键点，这些关键点[可能][应该]导致[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分享]提出[评估前进方向] [[解决方案][决定]]的[基础]标准：

¹¹ A/HRC/RES/48/13。

¹² CBD/DSI/AHTEG/2020/1/3, section 2.3.3。

[4. 备选案文 2 同意各种意见可能趋同的关键点，即通过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可酌情包括非货币或货币惠益，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前提是就一般原则和实际模式达成一致，其中包括：] 如果就备选案文达成共识，则删除 (a)。

[(a) [惠益，其中可[酌情]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使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产生的]，[可能需要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可以][应该][被]以[更有效的] 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共享的非货币[或][和]货币惠益 [并且应该[通过多边[进程][机制]]][就如何分享这些惠益]在[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方面]找到解决办法]]；

[(b) [对公共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持开放[和不受限制]]，应对当前国际和国家实践[以及标准][和规范]中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挑战，包括保护传统知识[[根据当前的国际和国家实践[和标准][和规范]]，[根据必要和适当的保护传统知识的规定]] [根据人权方针] [，确保可追溯性所用资源的来源国信息]] [同时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包括通过使用位置标签向公共数据库提交新内容]；有人建议调换 (a) 和 (b) 的顺序

[(b) 备选案文 [公共数据库中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保持开放，但须遵守有关确保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必要和适当惠益分享和保护的规定；]

(c)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传统小农]是生物、生物文化和遗传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在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时，并应[适当考虑] 他们的作用 [应适当考虑][赋予][尊重][他们的]权利；

[(d). 数字序列信息与遗传资源相关性的可追溯性有利于制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机制；]

(e) [认识到[[为][向]发展中国家] [促进技术研究、]能力建设[和][、]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 [应在公平和最有利条件下，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在内的条款，提供和/或予以促进，在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和增加资源调动][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基于开放科学制度的非货币惠益] [必须] [是] [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解决][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任何]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f) [使用][以下列形式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 [[应当][可以]有助于][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但这也可能带来风险]；

[(g) [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在商业和非商业用途的情况下必须在访问之前通知来源国家，以确保更好的可追溯性；]

[(h) [关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解决方案][前进方向]应当：]

[5. 还认识到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的解决方案应该：

两个备选案文：或是把下文所列要素作为小分段 4(h)，从而删去第 5 段开始的话，或是将其作为第 5 段的分段，从而删去 4(h)，把下文所列重新编号为(a)、(b)、(c)等等”

(→) [保持开放的科学模式和][支持[负责任][不妨碍]研究和创新[、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

- [(二) 认识到开放获取[并不意味着自由和不受限制的获取][不是免费获取]，并应以缔约方商定的法规、标准[条款]和条件为基础；]
- [(三) 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用户]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和确定性[，特别是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方面]；
- [(四) [高效、可行和切实可行， [具有[有利的][正]成本效益比][并产生效益大于成本]；]
- [(五) 符合[国际法][现有相关文书][《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人权]权利和义务；]
- [(六) 相互支持并适应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
- [(七) 有效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八) [遵守环境和道德原则。]

6. 认识到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解决方案应：

(a) 不妨碍[负责的]研究和创新；

7. 同意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应：

(a) [主要]有利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b) 除其他外，支持技术转让、科学合作、研究和创新以及能力建设，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8. 还认识到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解决方案][实际方法][可][应]包括建立本决定[附录]中所述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作为对资源调动的贡献，以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特此决定建立第 15/--号决定所述的多边惠利益分享机制]；]

[9. 决定设立一 [多利益攸关方][政府间] 对话，以便就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事项进行跨部门协调 [，还邀请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关的事项] ， 并得到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科学界和业界]]的[合作]， 以期促进各相关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律规范之间的一致性，酌情包括术语方面的一致性，并在每一组织各自任务规定和文书的允许范围内运作；

[9.备选案文 请联合国大会设立一政府间委员会，就规范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10. 鼓励缔约方确保其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将控制数字序列信息获取措施明确纳入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和第 15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的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中]；]

[11. 决定延长第 14/20 号决定所设特别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以便讨论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本决定第 7 段提及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并请特别技术专家组将本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附录

建立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

1. 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采取以下运作方式：¹³

(a)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15.7 条，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通过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分享从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利用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收入零售价的[至少]1%，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除非此类惠益已根据双边制度下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分享；

(b) 在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分享的所有货币惠益应存入由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作为《公约》的金融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也应向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开放；

(c) 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应以开放、竞争、基于项目的方式用于支持由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人以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开展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各种实地活动，从而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通过科学评估不时提出的支出优先事项。

2. 将请执行秘书与所有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拟订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以实施多边惠益分享制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¹³ 列入这个建议的备选方案并不妨碍缔约方大会的讨论，也不是为了表示在可能的备选方案/解决方案之间的偏好。